

檔 號：
 保存年限：
 日 期：106/09/30
 連絡資訊：徐嘉吟(07)3121101轉2116

簽 於 語言與文化中心

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「大一英文抵免作業要點」廢止，請鈞長核示。
 說明：依據本校校務法規第13條第3項「法規因有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」辦理（如附件一）；以及106年6月25日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之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抵免學分要點」已將「大一英文抵免要點」納入其第2條第2項規定(如附件二、三)。
 擬辦：奉核後，請將「大一英文抵免作業要點」自本校法規資料庫內刪除。

裝
訂
線

第 層 決 行
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|---|---|
| 承辦人： 語言與文化中心 徐嘉吟 0930 組 員 1659 語言與文化中心主 任： 註冊課務組 李秀玉 1002 中級組員 1511 語言與文化中心 蔡蕙如 0930 主 任 1708 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： 通識教育中心 王儀君 1002 主 任 0527 | 教務處： 註冊課務組 林曉薇 1002 註冊課務組 辦事員 1805 擬：配合辦理。 教 務 處 葉竹來 1003 註冊課務組 組 長 0859 秘書室法規事務處： 教務處 蔡淳娟 1003 教務長 1033 秘書室 王于珊 1005 約僱辦事員 1746 秘書室 許郁琳 1006 秘 書 1511 秘書室 陳正生 1006 主任秘書 (乙) 1513 | 1002 副校長 授 權 副 校 長 王 秀 紅 1011 法 行 1828 校 長 |

註：簽署原則由上而下，由左而右簽